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13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/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保源律師即倪澤康之遺產管理人發給支
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債權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時未據繳納裁
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
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嗣債權人於同
年月12日具狀稱本件聲請人應更正為「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本院另以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為繳款人命繳納裁判費，惟債權人逾期仍迄未繳納，有送達
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
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